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投保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檢附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所得資料，申請追溯調降其負責人之投保金額，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不同意追溯調降投保金額，並核定自投保單位通知之次月 1 日(109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投保金額，核無不合。

衛部爭字第 1093402282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健保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公司，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申請人公司 99 年度營利所得資料，重新核算並主動調整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為新臺幣(下同)16 萬 9,200 元，調整應收之健保費將於計收 101 年 7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如與實際所得不符，請於文到 7 日內，檢附負責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資料，辦理更正。2. 依 100 年度營利所得申復重新核算投保金額者，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p>(二)嗣申請人申復調降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經健保署核定其負責人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p> <p>(三)另申請人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並檢附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所得相關資料向健保署申請追溯調降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署前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知申請人公司，通知負責人之投保金額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16 萬 9,200 元，復於 101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元在案。2.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投保金額調整之義務，且該署上開逕調公文及之後各月保險費繳款單通知已合法送達於申請人公司，本次申請人公司檢附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及各類所得清單等資料，申報追溯調降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礙難同意辦理，並核定自申請人申報之次月即 109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於核計 109 年 3 月保險費中一併計收。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 109 年 4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p>理由</p>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加保、繳納、沖銷、退費及付款資料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又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p> <p>(二) 經查改制前健保局前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公司，略以依申請人公司 99 年度營利所得，重新核算並主動調整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為 16 萬 9,200 元等語，復依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核定申請人公司負責人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15 萬元，於 101 年 7 月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之保險費差額，申請人業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繳納該 101 年 7 月保險費在案，對於健保署核定其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15 萬元，並無爭議。</p> <p>(三) 本件申請人迄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始檢附申請人公司負責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向健保署申請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則健保署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調整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並自通知之次月 1 日即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申請人請求退還溢繳之保險費，於法無據。</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公司 109 年 1 月 23 日始得知負責人投保金額有誤，於 109 年 2 月 13 日電詢健保署人員如何更正，健保署告知需準備 103 年至 107 年負責人綜合所得稅核定書及勞保投保明細表、公司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資料，即可辦理退還 5 年的健保費；其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申辦後，卻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收到健保署公文，不同意其公司申請之追溯案件，惟健保署得逕予調高負責人健保費，理應得逕予調降，始符公平正義原則云云，經核尚難執為本案</p>

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按本保險係採申報制，並課以投保單位對保險對象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保險人之義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第 20 條、第 21 條均有明定，而違反規定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處以罰鍰，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及第 89 條所規定。
2. 申請人公司每年度是否發放營利所得、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金額均知之甚詳，申請人知情卻違法未覈實申報調高公司負責人投保金額在先，又怠於及時申報調降投保金額以維護負責人權益在後，顯示申請人無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事後請求追溯調降負責人投保金額及退還溢繳之保險費，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不合。
3. 至於申請人所稱電詢該署人員如何更正，健保署告知準備相關資料辦理退費一節，經查所詢答之事實難以確認，仍應以實際文件資料予以審核，因所提供投保金額有誤之資訊與核定不符，實難為本案追溯調降投保金額及退還溢繳保險費之論據。

(二) 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9 號行政訴訟判決已載明：

「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要保人數眾多，以健保署之人力，絕無可能保險存續中，查核眾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如實申報，投保金額原則上仍以投保單位之主動申報為主，健保署就投保單位雖有『實質查核權』，但非有逐一查核之義務，若健保署未能依職權查悉時，有關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此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第 47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之義務，而健保署僅負有『查核』之責」等語，是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依法負有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健保署雖得依法查核，如未能職權覈實者，所衍生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所請追溯調整負責人之投保金額，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礙難同意辦理，並核定自申請人申報之次月即 109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負責人之健保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等語，於法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